

# 申請農不離應備書類

- 1、 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。
- 2、 申請農不離土地**謄本及地籍圖**。
- 3、 農業經營證明—農林漁牧用地土地謄本或375 租約影本。

## ※ 應注意事項

- 1、 同一家庭份子得寫於同一張申請書，由其中任一所有權人為申請人。**\* 注意：**需全部所有人蓋章。
- 2、 共有人可由其中任一人為申請人，寫於同一申請書。**\* 注意：**需全部共有人蓋章。
- 3、 都市土地需同時向建設課申請**使用分區證明**。
- 4、 申請農不離土地上若有老舊農舍（民國 65 年前已存在），要申請**（1）接水（自來水公司）或接電（台電）證明。或（2）稅籍證明（稅務局）。**